

## 淡江大學校園動物管理規則

98.03.26 97 學年度環境保護委員會及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
98.04.16 校秘法字第 0980000007 號函公布  
98.06.22 97 學年度環境保護委員會及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 
98.07.15 校秘法字第 0980000044 號函公布  
99.06.23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98 學年度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7.28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36 號函公布  
100.06.24 99 學年度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7.04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42 號函公布  
101.06.13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8.15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70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校園安全及環境衛生，特訂定動物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動物，依照動物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包含下列：  
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  
二、經濟動物：指為皮毛、肉用、乳用、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  
三、實驗動物：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  
四、科學應用：指為教學訓練、科學試驗、製造生物製劑、試驗商品、藥物、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。  
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
- 第三條 校園內主管單位總務處。
- 第四條 校園動物具有攻擊性或傳染病等安全、衛生之虞時，應立即強制安置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。
- 第五條 除專簽核准者外，校園內全面禁止攜入及飼養動物，並嚴禁於校園內餵食、放養、棄養、虐待動物。
- 第六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，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；職工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、教師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；校外人士請警衛予以勸離。若情節重大本校將進行民事求償，並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三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三條第四項送請主管機關處罰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